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502號

原告 盧昱銓

被告 王博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柒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4日8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路竹區中山南路內側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山南路222巷口附近欲變換至該路段外側快車道時，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中山南路外側快車道同向行駛至該處，並對其鳴按喇叭示警，被告即於原告騎乘乙車超越甲車後，駕駛甲車變換至乙車後方之外側快車道，並接續以甲車車頭撞擊乙車車尾3次，致乙車車牌架內部零件斷裂而不堪使用，更造成原告受有胸部挫傷、左胸部拉傷之傷害（下就本件交通事故，簡稱系爭事故）。嗣原告因系爭事故之影響，受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259元、就診計程車費11,450元之損失，且因乙車自111年7月15日至111年11月25日之修繕期間，受有租車代步費用67,00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前

01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  
02 前列損失暨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190,7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不爭執，但認為原告並  
06 未受有胸部挫傷、左胸部拉傷之傷害，且原告先前對被告提  
07 起傷害告訴，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決定，故原告不得請求  
08 被告賠償醫療費用、就診車資及精神慰撫金。至原告請求賠  
09 償租車代步費用部分，對原告維修期間有租車之費用支出不  
10 爭執，但認為應以月租金3,500元計算損失即可等詞置辯。  
1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2 執行。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雖分別定有明文，但侵權行  
18 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  
19 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  
20 關係，始能成立，故原告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  
21 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賠償請求權存在。

22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乙車因此毀損等節，為被告  
23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3至164頁），並經調取被告因系爭  
24 事故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易字第182  
25 號刑事判決處拘役45日之刑事卷宗資料核閱無訛，是上情先  
26 可認定。原告復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胸部挫傷、左胸部拉  
27 傷一節，雖提出瑞生醫院診斷證明書、鳳山大健康中醫院診  
28 斷證明書作為佐憑（見本院卷第21頁、第25頁），但被告就  
29 此已否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任何傷害等詞在卷，且本院審  
30 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原告在111年7月14  
31 日即系爭事故發生當日，有因胸部挫傷、左胸部拉傷之傷勢

01 而就醫之情形，然系爭事故甫發生並經員警獲報到場處理  
02 時，既未見兩造向員警陳明渠等有因系爭事故受傷，故員警  
03 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僅製作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04 錄表（即僅有財物損失之交通事故，見本院卷第122至123  
05 頁），則原告前述就診之傷勢，是否確為系爭事故所造成，  
06 已非無疑。再者，系爭事故之發生，乃被告駕駛甲車撞擊乙  
07 車之後車尾，既如前載，且以員警獲報到場所拍攝之事故照  
08 片觀察，可見兩車碰撞所造成乙車之車損僅有車尾牌照處暨  
09 鄰近部位受損、凹陷，車身則無明顯碰撞痕跡等情明確（見  
10 本院卷第71至118頁），則兩車碰撞力道顯然甚微，復乙車  
11 在系爭事故發生後，並未傾倒，反係直接停放在道路上，亦  
12 有現場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71至118頁），是以，該等碰  
13 撞力道、情節，是否確能造成原告受有前述傷勢，業非無  
14 疑。此外，挫傷、拉傷之成因本不一而足，又原告除上開診  
15 斷證明書外，即未見提出任何事證可佐其有因系爭事故造成  
16 上開傷勢之情形，故依卷附事證，本件顯無法使本院得原告  
17 因系爭事故受有胸部挫傷、左胸部拉傷之優勢心證，原告仍  
18 請求被告亦應就此部分之損失，負賠償之責，自難認有憑。

19 (三)、準此，被告之駕車行為，雖確實造成乙車因此毀損之情事，  
20 原告就此主張被告應負賠償之責，固屬有理，但原告逾此範  
21 圍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尚受有胸部挫傷、左胸部拉傷，並請求  
22 被告賠償部分，則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23 (四)、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金額是否有理，再敘明如下：

24 (1)、醫療費用12,259元、就診計程車費11,450元：  
25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2,259元、就診計程車  
26 費11,450元之損失部分，雖有相關醫療費用收據、計程車資  
27 收據可佐，但此部分費用之支出，既屬治療原告胸部挫傷、  
28 左胸部拉傷之傷勢所由生，且該等傷勢難認屬系爭事故所造  
29 成，已如前載，則原告仍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自無理由。

30 (2)、精神慰撫金100,000元：  
31 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身體權及健康權之侵害，其得

01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等詞（見本院卷第164  
02 頁），但原告主張之胸部挫傷、左胸部拉傷之傷勢，難認屬  
03 系爭事故所造成，已如前載，是原告仍請求被告賠償其身  
04 體、健康權受損之精神慰撫金，並無理由。再者，原告雖稱  
05 其在系爭事故發生後，對事故情狀產生恐懼，持續於精神科  
06 門診診療，無法安心入睡云云（見本院卷第17頁），且提出  
07 季宏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但該診斷證  
08 明書並未記載原告之身心狀況乃何原因所造成，又精神疾患  
09 可能誘發成因不一而足，加以現代人生活步調緊湊、工作、  
10 生活壓力高漲，導致身體精神方面出現大大小小之毛病，本  
11 屬事理之常。因此，原告身體方面罹有精神疾患，業無從遽  
12 論乃系爭事故所致，故原告仍執上詞請求被告負精神慰撫金  
13 之賠償責任，同無理由。

14 (3)、乙車從111年7月15日至111年11月25日之修繕期間，受有租  
15 車代步費用67,000元之損失：

16 原告主張乙車修繕期間，受有租車代步費用67,000元之損失  
17 一情，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保養維修單作為依據，且  
18 被告對原告在乙車修繕期間，確實有租車代步之需求亦未爭  
19 執（見本院卷第165頁），是原告既確實受有支出上開租車  
20 費用之損失，其請求造成乙車毀損之被告負賠償責任，自屬  
21 有理。至於被告雖提出其他普通重型機車之租車公告，抗辯  
22 租車代步之損失應以每月3,500元計算即可（見本院卷第165  
23 頁、第169至170頁），但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4 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  
25 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  
26 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為民法第216條所明文。是以，  
27 負損害賠償者，本有填補債權人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使用  
28 利益之必要，而原告受損之乙車既係排氣量998立方公分之  
29 大型重機，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憑（見本院彌封卷），其  
30 在乙車修繕期間所失之利益，自當以同級車之租賃費用計  
31 算；又原告提出前開車輛保養維修單之單日租賃費用500

01 元，顯未超出一般大型重機之租賃費用，此應屬公眾週知之事，則被告無視於此，仍執前詞否認，所辯自無足採。

02  
03 (4)、基上，原告因系爭事故之發生，提起本件訴訟可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數額，應僅為乙車受損修繕期間之租賃代步費用6  
04 7,000元。

05  
06 五、綜上各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6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即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  
08 63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10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  
11 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2 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3 行聲請失所依附，爰予駁回。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14 告免為假執行，依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5 之。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顏崇衛